

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大綱

98學年度第二學期

科號	GEC110200	組別		學分	3	人數限制	60
科目中文名稱	批判思考			教室	未定		
科目英文名稱	Critical Thinking						
任課教師	趙之振						
上課時間	週四 10:10-13:00						
擋修科目	無			擋修分數	無		

一、 課程說明：

批判思考中的「批判」一詞，不僅是指一般意義的「批評」，更可包含「釐清」、「定位」的意思；在廣義的批判思考當中，我們不必只是對某一言說提出批評，也可以試圖去釐清某言說或論述的各種可能的意義、檢視它所依賴的理據（justification）、揭露其背後的預設（presupposition）、導引出相關的義蘊（implication），並試圖掌握此中所處的脈絡（context），以期對這言說或論述有比較周全的理解，以及避免一些在推理上常見的謬誤。

要做到上述的工作，並沒有一個機械程序可以依循，但是，透過對基本邏輯概念之掌握與各種推理謬誤之辨析，以及對意義的各種層次和語言的一般功能的理解，至少可以讓我們對推理活動有進一步的自覺與反省，可以更精確地掌握推論的步驟，避免各種的謬誤，從而作出正確的推理，並且可以增強我們對各種言說或論述之理解。總的來說，學習批判思考之目的，可略述如下：

- (1) 處於當今充斥各種言論、資訊的環境當中，學習批判思考可幫助我們細膩地掌握語言之意義、更有技巧地評斷某些論證與推論是否正確、某些言說是否一致、其預設之前提為何等等。
- (2) 對語句之邏輯形式的掌握，有助於我們抽象思維的能力，並可讓我們對語言之結構有更充分的自覺。由於邏輯幾乎可說是人類思維的共同法則，因此，對任何領域的學生來說，熟悉一些基本的邏輯觀念與推理規則，便是擁有一項有助於作清晰思考的利器。
- (3) 邏輯在西方文化有源遠流長的歷史，就其「著重語言的結構大過於語言的

內容」這一點而言，掌握基本的邏輯技巧，可以幫助我們體會西方文化注重結構、善於說理的側面。

- (4) 從事批判思考者也必對自身的思考提出批判的反省；批判思考本身即隱含許多的問題，可以引發進一步的思索與探究。

本課程的主要內容涵蓋初階邏輯的一些基本的觀念，以及介紹一些在推理上常見的非形式的謬誤。簡略言之，我們的工作包含以下各項：

- (1) 我們將會詳細解說一些基本的邏輯概念，例如「論證」、「有效性/無效性」、「一致性/不一致性」、「矛盾」、「邏輯真理」等等。
- (2) 我們將會介紹簡單的形式語言及其推理規則（主要是限於語句邏輯），這語言是我們豐富的日常語言之某一部份的簡化與抽象，對它的理解與掌握，並不預設任何特殊的數學知識。引進這一套語言之目的，不僅是爲了突顯日常語言之某類語句之間的邏輯關係，能幫助我們對「言說之一致與否」、「論證之有效與否」等邏輯問題作正確的判斷；更可以讓我們對語言的邏輯結構，有初步的領略。
- (3) 如同邏輯那樣，批判思考與語言也有密切的關係：一方面，批判思考之對象，便是以語言表達之言說或論述，此中相關之意義、預設、理據、義蘊等，都與語言有關；另一方面，批判思考之進行，也是要依賴語言，離開語言，即無批判思考可言。由於語言在批判思考中，佔有如此根本的地位，因此，我們會介紹語言的一般功能，指出上述形式語言與日常語言的異同，由此而顯示形式思維的優點與限制，並使我們對一己思考之憑藉，有一定程度的自覺。
- (4) 我們將會介紹各種的定義方式、語句意義之各種層次，以及各種推理上的非形式的謬誤。
- (5) 提供一個比較自由的場域，讓學生可以盡量獨立地思考/討論一些她/他們感興趣的問題---具體是哪些，可以在課堂上決定。但是，我們之主要目的，不是希望能解決這些問題，而是試圖透過對它們的反省和辯難，在思想的攻錯與磨盪之間，逐漸培養掌握問題重點、辨識其前提或背後的預設、提出批判性的反思，以及給予嚴密論證等種種能力；而且，也許更重要的是，我們希望在這樣的活動之中，學生能以更開放的心靈，來理解與容忍各種異己的意見。

二、 指定用書：

宓希瑪 (C. A. Missimer) 著，蔡偉鼎譯，《批判思考導論：如何精進辯論》，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民91年。

麥肯納利 (D. Q. McInerney) 著，包丹丰譯，《邏輯力》，久石文化，民98年。

三、 參考書籍：

李天命，《李天命的思考藝術—思維方法與獨立思考》，戎子由、梁沛霖合編，允晨文化，民82年。

林正弘，《邏輯》，三民書局，民70年。

四、 教學方式：

教學方式以演講與討論為主，此外由學生自行組成若干小組（數目視學生人數而定），選定一個題目，撰寫報告，在課堂上宣讀，由另一小組擔任評論，全班師生參與討論。（報告如何進行等細節，另於課堂上宣佈。）在進行小組報告與討論之前，每週有家庭作業或隨堂測驗。

五、 教學進度：

我們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，務求學生對教材內容有充份的理解。首先介紹語言的一般功能；其次是詳細解說一些基本的邏輯概念，以及介紹語句邏輯之推理規則；再來便是介紹各種的定義方式、意義之各種層次，以及各種推理上的非形式的謬誤；最後我們會試圖從不同的角度（如性別、文化），來對批判思維本身所可能隱含的一些問題，作進一步的反省。最後是各小組報告與討論。

六、 成績考核：

家庭作業20%； 隨堂測驗30%； 期中考20%； 課堂分組報告與討論30%。